

德政〔2025〕6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 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十九届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按照批准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24〕186号）、《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闽移发〔2023〕31号，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尊重民意，依法依规、严格政策，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规范有序、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本实施方案适用范围为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具体范围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

影响区（项目用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土地、配套设施用地、专业项目建设需要用地及进场道路用地、弃渣场、临时用地等）。

（三）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的主要任务为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及其地面附着物拆除、砍伐和清理，人员迁移和物资搬迁，移民住房复建和妥善安置移民生产生活，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移民资金拨付及使用管理，以及移民安置政策宣传解释、答疑解惑及贯彻落实等工作。

本方案土地和房屋征收主体为德化县人民政府，征收实施单位为项目所在地龙门滩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影响区内的实物认定时间截止 2023 年 6 月 16 日德化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关于禁止在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德政规〔2023〕3 号）（以下简称《通告》），并以县普查认定数量为准，通告发布后新增的各类实物不予补偿。

（五）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中，做到有关政策、工作程序、移民户各类实物和数量、补偿标准和补偿资金、搬迁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安置标准、移民村组集体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等涉及移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向移民群众全过程公开，并接受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组织领导

（六）县委、县政府成立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抽蓄指挥部”），全面负责协调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

工程建设及征地移民安置工作；抽蓄指挥部下设德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移民办公室（以下简称“抽蓄移民办”），具体负责推进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征地移民安置各项工作。

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抽蓄指挥部统筹协调、部门分工协作、乡镇负责、村抓落实、移民户为主体、业主参与配合的组织形式，建立健全统一指挥、责权明确、协调配合、措施落实、务实高效的实施管理机制。

（七）有关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1. 抽蓄移民办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研究制定、组织实施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分项实施计划。

（3）研究提出涉及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重大事项的处理意见及建议，报抽蓄指挥部研究确定。

（4）负责协调指导和检查督促有关乡镇政府、部门按职责、任务及要求等，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生产、生活安置等各项工作。

（5）负责协调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按期完成专业项目迁（复）建等工作。

（6）负责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

（7）定期向抽蓄指挥部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报告移民安置工作情况。

(8) 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工作，协助调处移民安置工作纠纷。

(9) 组织移民干部培训，总结交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

(10) 承办抽蓄指挥部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1) 负责古洋移民安置区（湖碧花苑）建设等各项工作。

2. 龙门滩镇政府

(1) 贯彻执行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2) 全面负责建设征地范围内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的实施；组织协调相关村及时做好移民搬迁；具体负责发放移民各类补偿费。

(3) 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政策宣传解释、答疑解惑，处理移民来信来访，调处移民安置纠纷，保障项目无障碍施工等工作。

(4) 征地后符合享受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的对象，要及时做好申报工作。

(5) 定期向抽蓄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完成抽蓄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 有关单位

发改、工信商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交通、住建、教育、卫健、人社、供电、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管执法、文旅、民政、财政、公安、司法、审计、信访等县直有关单位，按照单

位责任区分、工作任务及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工作涉及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协作配合，依法保障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实物核实认定

（八）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实物核实认定工作，由抽蓄移民办会同有关乡镇、村和县直有关单位、业主单位等联合组成实物核实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各类实物的核实认定工作。

（九）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全面启动前，应当对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各类实物调查成果采取进一步的核实、分解和确认工作，为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提供准确、可靠依据。

（十）实物核实认定工作，以德化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通告》时间为截止界限，以可研阶段实物调查工作组实地调查后经张榜公示无异议、并由实物权属人签字确权的实物数为基础。

（十一）分项实物核实认定：

1. 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等永久征收和临时征用的土地，以可研阶段实物权属人签章认可的地块、面积为据；且在经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超出红线范围的一律不得核实认定。

个别项目区域因施工设计变更或确需增加部分用地的，应书面报请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核实认定，并纳入征地补偿范围。

2. 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其他建（构）筑物，

林木、经济果林和零星果木等实物。

（1）水库淹没影响区范围内的，以可研阶段实物调查时经实物权属人签字认可数为据；对个别确实存在缺漏的，由实物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实物核实认定工作组会同实物权属人进行现场核实，并履行相关确认程序后，方可纳入实物补偿范围。

（2）枢纽工程建设用地、专业项目迁（复）建用地和移民安置用地等建设地上的附着物，由实物核实认定工作组丈量、清点、登记和确认。

（3）房屋产权关系不清，产权人下落不明或由他人代管的房屋采取登记造册、影像收集等的证据保全，并依照本方案规定给予补偿安置。

（4）凡在《通告》发布后新增的建（构）筑物、新种植的植物，一律不予认定，不得纳入实物补偿范围。

3. 搬迁移民人口的认定

（1）可确定为搬迁移民的人口

①居住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有住房和户籍的农村人口。

②长期居住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有户籍和生产资料无住房的农村人口。

③上述家庭中超计划出生人口和已结婚嫁入（或入赘）的无户籍人口。

④父母及其监护人的户籍地和常住地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

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在外寄读的中小幼学生。

⑤原户籍地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现为大中专院校学生或已毕（结）业未落实就业岗位的人口（录入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除外）。

⑥原户籍地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户口临时迁出的义务兵和未提干转为军官的人口，以及服刑期限未满的人口。

⑦《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实物核实认定工作结束前，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增长人口（包括出生、婚嫁人口，且应核减死亡人口）。

⑧实物核实认定工作结束后至古洋移民安置区分房前一日止的自然增长人口，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实认定。

⑨可以核实认定为搬迁移民人口的其他情形。

以上搬迁移民人口认定户籍不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的已婚嫁入的人口，应查验结婚证、身份证，并在户口迁入后予以登记；对政策外生育的无户籍人口，应在当地派出所落户后予以登记；对其他满足登记条件的无户籍人口均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证明，并在户口迁入后（子女在外读书、本条3（1）⑤⑥规定的移民人口除外）予以登记。

（2）不可列为搬迁移民人口

①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虽有产权房屋，但户籍地和常住地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以

外，录入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按规定只享有拆迁补偿的实物产权人。

②户籍地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在户籍地无房产和生产资源，又三年以上长期居住在户籍地以外的人口。

③户籍地不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且长期租住或寄住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又无房产和生产资源的人口。

④《通告》发布后离婚回迁的人口（含子女）。

⑤户籍地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未注销户籍的死亡人口。

⑥不得核实认定为搬迁移民人口的其他情形。

（3）确定移民人口截止时间为古洋移民安置区分房前一日止，分房具体时间另定。

4. 移民生产安置人口

（1）按各村民小组被征收的耕地面积除以该组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生产安置人口数。

每户计算生产安置人口数超出该户实际农业人口数的，生产安置人口以实际农业人口数为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实认定为生产安置人口。

①户籍地和常住地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②受水库淹没影响迁（复）建或补偿处理的工矿企业人员。

③户籍地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区内，未注销户籍的死亡人口。

④不得核实认定为生产安置人口的其他情形。

5. 专业项目

以可研阶段经权属单位签章确认的专业项目的实物数据为基础，如存在异议或缺漏项目，由实物权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会同实物核实认定工作组现场核实，并履行相应的确认程序。

（十二）实物核实认定工作按下列方法和步骤进行

1. 前期准备

（1）全面整理可研阶段实物调查时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的各类实物调查登记、统计汇总、公示确权等图文资料。

（2）研究确定实物核实认定工作的组成单位、人员结构及分工、时间安排等。

2. 现场核实

（1）土地。对照国土三调数据库（若需要可追溯至之前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原调查使用图文资料及调查成果，逐片（段）、逐块地进行现场核实、登记；原调查地块或面积有异议的，可进行必要的重新丈量、测量和登记，并由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字认可。

①凡被征收的耕地、园地、林地等，需核实登记到各承包使用权人的，由拥有该土地所有权的村委会牵头召开被征地的村民

小组会议表决同意后，方可将被征收土地登记到承包使用权人。

②林木及地上物登记到产权人。

（2）建（构）筑物。逐幢、逐户、逐项对照可研阶段实物调查的相关成果，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对原调查成果登记为一个产权人名下，核实时涉及两个以上独立产权人的，应由其实物产权人双方或多方自行协商分解面积后予以核实登记；也可以按相应补偿单价计算，将补偿资金分解登记到各产权人。

（3）零星果木和经济树木。可按品种分为大、中、小或盛产、初产、未产、苗木等规格，进行核实。

（4）核实登记各类实物应当有实物核实认定工作人员和实物权属人在场，必要时应进行录像、拍照，以有效保全原貌证据。

（5）经核实无异议的各类实物，由实物核实工作人员造册登记，并由实物核实工作人员和实物权属人签字确认。

对个别实物的数量、质量确存异议或错漏的，由实物核实认定工作人员予以调查、核实后，并履行相应的确认程序后予以登记。

3. 登记认定

（1）经现场核实无异议的各类实物，由实物核实认定工作人员按实物类别，分移民户（权属人）进行统计汇总。

（2）制作格式化的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户（权属人）各类实物补偿登记卡（表）。

四、移民搬迁安置

（十三）移民户选择搬迁到龙门滩镇古洋移民安置区（湖碧花苑）安置的，由移民户向抽蓄移民办提出书面申请，经龙门滩镇政府审核并报抽蓄指挥部核准后，由抽蓄移民办与移民户户主签订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协议，报龙门滩镇政府备案。

（十四）古洋移民安置区（湖碧花苑），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场地建设、统一设施配套，并采取规划设计一步到位，安置房购置价 1260 元/m²，车位由移民户按建安成本价自行选购。移民建房资金从移民户补偿费中预留，实行多还少补。

（十五）古洋移民安置区（湖碧花苑）规划安置移民户户数，按下列条件办理登记和确认：

1. 《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在户籍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独立家庭户。

2. 《通告》发布后至古洋移民安置房分配人口数确定的截止时间止，达到法定婚姻年龄的并已登记结婚，办理结婚手续的，经核实认定，可向户籍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的独立家庭户。

3. 夫与妻、子（女）与父（母）之间不符合分户条件的不得分户。

4. 已丧失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及残障人员，与其赡养人、法定监护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当合并立户。

（十六）古洋移民安置区（湖碧花苑）移民户安置用房（单

元套房)建设,根据登记确认的安置人数,按抽蓄指挥部会议纪要,安置房按每人约43平方米(含公摊面积)的建筑面积进行总量控制规划设计(移民不得转卖安置点所分配的安置房,否则不予办理不动产权证)。并结合不同家庭人口,将安置用房(单元套房)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分为:A户型约120-129平方米、B户型约83-90平方米、C户型约40-45平方米等3种户型。

安置房实行统一建设,安置房零点以上(含公摊面积)建安成本由移民户承担,不动产权证集中申请由抽蓄移民办给予协助办理;建房、水电和有线电视及电话入户、办理不动产权证等费用由移民户自理。

(十七)移民户选择安置用房的单元套房后,其总建筑面积大于人均43平方米的,超出部分按每平方米1000元补交新址征地和基础设施建设费,少于人均43平方米的,少出部分按每平方米1000元给予补偿。

(十八)古洋移民安置区(湖碧花苑)移民户安置房分配,实行“先搬迁腾空并签订协议,先领取选房顺序号”的原则。

在2025年6月15日24时前腾空房屋并签订安置协议的移民户,统一于2025年6月16日抽取选房顺序号;自2025年6月16日起,以单个工作日为批次,腾空房屋并签订安置协议的移民户,当天抽取选房顺序号。(注:多处产权的被征收人以最后腾空房屋时间为准)。安置时,被征收人凭“顺序号”按顺序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安置区内选房,否则视为放弃此顺序。

为落实国家保护港、澳、台同胞及华侨权益政策，被征收人的房屋经县侨办、台办确认为港、澳、台同胞及华侨私有房屋的，被征收人在搬迁腾空并签订协议的，优先于同批次其他被征收人取得“选房顺序号”。若同一批次内此类移民户有两户及两户以上的，“选房顺序号”以公开抓阄的方式确定。

龙门滩镇政府按批次将搬迁腾空并签订协议的移民户上报抽蓄移民办，由抽蓄移民办和镇政府组织移民户进行选房抽签。

（十九）移民户选择自主安置的，移民户在领取新址征地和基础设施建设费每人 43000 元后，自行解决生活安置。选择自主安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移民自愿投亲靠友安置的，应出具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接收的证明。

2. 移民户目前已有满足家庭居住的商品房，且家庭主要成员目前从事第二、三产业生产，具备比较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五、移民生产安置

（二十）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对符合规定条件列入征地移民生产安置的人口，采取自行安置和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1. 自行安置：移民选择自行安置的，经原有土地资源分配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表决同意后，可将该户被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期支付给该移民户。

2. 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对未满 16 周岁、全日制学校学生

等不具备自行安置能力的移民，按照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被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期支付给其个人或其监护人。

（二十一）移民生产安置以户为单位，移民户选择自行安置的，应明确为整体家庭成员，不得要求家庭中非劳动力和不完全劳动力人口采取其他方式予以安置。并由该户主事先向抽蓄移民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二十条规定办理。

六、土地和房屋征收

（二十二）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征收土地及实物补偿标准，一律按照现行的有关征地补偿政策和行业规范的规定计算。

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计付标准，根据《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中共德化县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2022〕77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德政〔2023〕125号）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德化县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德政规〔2024〕3号），德化县龙门滩镇霞山村和大溪村位于Ⅲ级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40000元/亩；另加上青苗补偿费1000元/亩，果园整畦费1500元/亩。

（1）征收耕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为40000元/亩。

（2）征收园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为14800元/亩。

(3)征收经济林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为 14800 元/亩。

(4)征收非经济林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为 9600 元/亩。

(二十三)其他地上物补偿标准：零星林(果)木、果树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3。

土地征收协议签订后，被征收土地应按时交付使用。对于在土地和房屋征收协商期间抢种的林木、果树和抢建的地面附着物不予补偿。

(二十四)房屋及附属建筑补偿补助标准

1.房屋(住宅)及附属设施等拆迁补偿标准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被拆迁房屋住宅的建筑面积按建筑重置成本补偿，房屋重置价测算成果，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24〕186号)、《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有关规定，补偿单价为框架结构 1254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 1146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953 元/平方米、土木结构 819 元/平方米、板木结构 819 元/平方米(详见附件 1)。

2.房屋装修补助标准

根据《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将房屋室内装修划分为一等、二等、三等装修，室外装修为外墙瓷砖。房屋装修等级划分及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3.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根据《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德化县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德政规〔2024〕3号）及《中共德化县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2022〕77号）的有关规定，各类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

4.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补偿标准

本工程建设征地影响机耕路、便桥、人行路、渠道、护河堤、拦水坝、蓄水池和交通设施等农村小型专项设施，按专业项目迁（复）建予以处理；宫庙（湖坂宫、畚寮宫）按照实物指标调查成果予以补偿。根据《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本工程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

5. 搬迁补助标准

（1）移民搬迁户

根据移民搬迁安置规划方案，移民的搬迁补助费用包括人员搬迁补助费、物资设备搬迁运输补助费和建房期临时过渡补助费。

①人员搬迁补助费

人员搬迁补助费包括交通运输补助费、途中食宿补助费、医疗补助费、保险补助和误工补助费，合计2939元/人（人员搬迁补助费详见附件1）。

②物资设备搬迁运输补助费

物资设备搬迁运输补助费包括物资设备运输费和物资设备损失费，合计30元/m²。

③建房期临时过渡补助费

临时过渡补助费根据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展需要给予补贴：移民户腾空房屋经验收合格后并签订搬迁安置协议之日起至移民安置小区（湖碧花苑）交房之日后六个月止，按移民人口计算，给予每个移民人口 260 元/月的补贴。属征收人的责任，造成过渡期限超出 36 个月，从逾期之日起，征收人应每月双倍付给临时过渡补助费。

（2）财产户和集体房屋搬迁补助标准

根据《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本工程财产户和集体房屋等处理方案，结合移民搬迁户搬迁补助标准中的人员搬迁补助和物资搬迁运输补助标准，确定财产户和集体房屋搬迁补助标准按房屋面积 103 元/m² 计算。

6. 坟墓安置及补偿标准

由龙门滩镇政府根据上级民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统一建设安置，设有张山公墓区及骨灰堂、白石骨灰堂；分配方式由安置迁坟户主签订协议的先后顺序就近选择确定。

①大宗族墓(10 代、200 户、1000 人以上)15000 元/座，小宗族墓(5 代、20 户、200 人以上)10000 元/座。

②水泥、灰石墓 6000 元/座；土墓 4000 元/座。

③尸骨罐 300 元/个。

④无主坟墓 500 元/座。

7. 饮水设施补偿标准

①简易水井 500 元/个；砖砌粉刷或石砌水井 200 元/m³。

②蓄水池 200 元/m³；不足 1m³ 按 1m³ 计算。

③“人饮工程”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1。

8. 专业项目处理补偿标准

本工程专业项目处理涉及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和部分官庙处理等，其中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广播电视工程处理补偿费用按照各专业工程规划设计成果计算（包括环保、水保费用，但不含基本预备费），官庙（含湖坂宫、畚寮宫）用房建（构）筑物补偿标准，参照房屋住宅标准补偿。若与被拆迁单位协议不成，由拆迁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涉及征收征用的土地按照用地类型及面积结合本工程农村部分补偿标准计算。

七、项目实施与管理

（二十五）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凡涉及工程性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做到优化设计、节约投资、确保质量。

（二十六）凡工程性项目，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招标投标工作，择优选取施工单位。

（二十七）古洋移民安置区场地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由抽蓄指挥部、龙门滩镇政府、县陶鑫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根据《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对古洋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具体实施；由抽蓄指挥部和龙门滩镇政府会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具体负责各项目建设施工的检查、监督和协调指导等工作。

（二十八）古洋移民安置区（湖碧花苑）移民户安置房建设施工，龙门滩镇政府全程参与安置房的建设施工管理和办理产权证等有关手续。

（二十九）专业项目迁（复）建，由抽蓄移民办按照《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估算的项目及投资，经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签订专业项目迁（复）建或补偿处理协议后，交由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迁（复）建的实施管理工作。

（三十）移民安置项目、专业项目迁（复）建工程凡按规定需实行工程施工监理的，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合同，对移民安置项目、专业项目迁（复）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十一）移民安置项目、专业项目迁（复）建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管理、监理和施工单位应根据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合同履行、设计变更等情况，及时做好项目验收、造价审核、审计结算等工作。凡验收合格的，应及时将建设项目移交使用单位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使用和管理。

（三十二）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由抽蓄移民办会同有关部门、

乡镇、村组成德化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库底清理工作组，按照清理范围、对象、任务和技术要求，分专业负责、明确清理质量和完成时限，确保水库水质安全。

（三十三）林木砍伐清理及珍贵树木移植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十四）建（构）筑物拆除清理，由水库库底清理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和现场检查监督。

（三十五）卫生防疫消毒清理。由水库库底清理工作组会同县卫生、防疫部门，严格按照清理标准及要求做好面源污染物、地面（包括迁移坟墓地）防疫消毒等工作；并做好水库蓄水前的水质监测工作。

（三十六）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完成后，水库库底清理工作组应会同项目业主做好自查自验收，并由项目业主及时报请有权部门做好水库库底清理专项验收或水库下闸蓄水阶段的移民安置验收工作，为水库下闸蓄水创造良好条件。

八、移民资金管理

（三十七）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资金，由项目业主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及时足额拨付到抽蓄指挥部指定专户，由抽蓄移民办按照有关协议及进度安排，具体履行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职责。

（三十八）移民户或实物权属人的实物补偿和搬迁安置等各项补偿补助资金，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办理拨付、发放手续。

（三十九）搬迁到古洋移民安置区安置移民户的房屋及附属建

筑以及搬迁安置补偿补助等补偿资金，预留安置房建房建安成本款，设立古洋安置区移民安置用房建设专账；由龙门滩镇政府、抽蓄指挥部、陶鑫公司共同做好移民安置用房建设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拨付和使用专户资金。

（四十）农村集体土地及其他财产补偿资金，按照移民搬迁安置进度要求，适度提前支付到有关村。

（四十一）专业项目迁（复）建补偿费，由抽蓄移民办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结合项目迁（复）建施工进度，予以及时拨付。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的费用，由有关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四十二）凡负有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移民资金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资金，实行县级稽核报账制度，由抽蓄移民办负责各类补偿补助资金收支原始凭证的稽核确认工作。龙门滩政府和陶鑫公司为稽核报账单位，按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四十三）建立健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按照集体研究、一支笔审批的要求，实行资金到项、分项建卡、以卡记账、层层把关和民主理财的核算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资金

拨付、使用管理的审查审核程序，完备各项手续。凡不符合制度规定、手续不全和程序不到位的，一律不予拨付。

（四十四）凡符合规定条件应当将移民户的实物补偿及搬迁安置补偿补助资金支付给移民户个人账户的，应当制作规范统一的补偿补助资金发放卡（表），经移民户户主签名加印指模，并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后，方可拨付转账到移民户个人账户。

（四十五）凡工程性项目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设计变更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造价审核、工程决算等文件资料，经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后，拨付到施工单位的合同账户。严禁超合同价支付，严禁将工程款项支付到自然人账户。

（四十六）移民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财务报账凭据、凭证，必须真实、齐全、有效、合法。严禁白条和复印件支付。

（四十七）财政、审计、抽蓄移民办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的审计和监督，确保移民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有效使用。

有关部门开展移民资金审计和监督时，负有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全面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九、移民档案管理

（四十八）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档案，应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水利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移民安置档案管理的组织

领导，认真做好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工作。

（四十九）抽蓄移民办、陶鑫公司、龙门滩镇政府、专业项目迁（复）建等实施管理单位，在开展各项工作中所形成的移民安置各类档案，应建立健全档案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及时做好各类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确保移民安置工作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规范与安全。

（五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档案形成单位（部门）是归档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具体负责将各类应归档文件材料进行全面收集、系统整理、立卷归档、集中管理。

（五十一）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档案形成单位（部门）对移民安置工作中按照档案收集范围收集、整理和保管的移民安置工作档案，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归档或移交。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应归档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按时归档、移交。

十、奖惩措施

（五十二）移民户积极配合、主动做好搬迁安置各项工作的，给予补贴和奖励：

1. 移民户提前搬迁建房补贴和奖励。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征地补偿和移民户腾空房屋经验收合格后并签订搬迁安置协议的：给予每个搬迁移民人口建房补贴人民币 10000 元，奖励人民币 15000 元，征收房屋主房面积（不含附属面积）给予奖励人民币 150 元/m²。

2. 移民户按时搬迁建房补贴和奖励。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完成征地补偿和移民户腾空房屋经验收合格后并签订搬迁安置协议的：给予每个搬迁移民人口建房补贴人民币 10000 元，奖励人民币 5000 元，征收房屋主房面积（不含附属面积）给予奖励人民币 50 元/m²。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征地补偿（包括个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坟墓迁移等）和移民安置等协议签订及征收房屋腾空移交并经验收合格的不得享受上述相关的补贴和奖励。

（五十三）在德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中，移民户及其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领取相应补贴和政策奖励，视情节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阻挠和妨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或者执行公务的。
2. 挑拨离间、聚众闹事和挑衅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应当予以处罚或处理的其他情形。

十一、强制措施

（五十四）龙门滩镇政府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方案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在公告的签约期限内未签订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五十五）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凡被实施强制执行的房屋，不再适应本方案的优惠、奖励办法。

十二、附则

（五十六）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抽蓄移民办在具体工作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补充完善意见，报抽蓄指挥部研究确定。

（五十七）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抽蓄移民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标准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一	征地补偿费			
(一)	耕地			
	1.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亩	40000	德政〔2023〕125号
	2. 地上物青苗补偿费	亩	1000	德政规〔2024〕3号
(二)	园地			
	1.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亩	14800	德政〔2023〕125号
	2. 地上物青苗补偿费	亩	1000	德政规〔2024〕3号
(三)	林地			
	1.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1) 经济林地	亩	14800	德政〔2023〕125号
	(2) 非经济林地	亩	9600	德政〔2023〕125号
	2. 地上物青苗、林木补偿费			
	(1) 乔木林地			根据《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杉木	亩	2800	
	松木	亩	2800	
	桉树	亩	2500	
	桦树	亩	2500	
	(2) 灌木林地	亩	1500	
	(3) 竹林地	亩	3900	
(四)	房前屋后空地(不含房屋宅基地)	m ²	60	德委〔2022〕77号, 房屋周边空地超出建筑占地1倍以上部分的土地按60元/平方米征收标准补偿, 1倍以内的不予补偿。
二	房屋补偿费			
(一)	正房			一、房屋成新程度补偿比率: 5年内100%; 6年至13年95%; 14年至21年90%; 22年至30年85%; 31年以上80%。
	1. 框架结构	m ²	1254	二、正房装修补助: 1、室内装修: 一等装修 310元/m ² , 二等装修 230元/m ² , 三等装修 150元/m ² ; 2、室外装修:
	2. 砖混结构	m ²	1146	
	3. 砖木结构	m ²	953	
	4. 土木结构	m ²	819	
	5. 板木结构	m ²	819	
(二)	厂房	m ²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框架结构	m ²	1254	外墙瓷砖 210 元/m ² 。
	2. 砖木结构	m ²	953	
	3. 土木结构	m ²	819	
三	生产用房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一)	生产用房			
	1. 砖土木结构	m ²	390	
	2. 钢结构	m ²	150	
	3. 木结构	m ²	80	
(二)	附属建筑物			
	1. 门楼	座	5000	
	2. 炉灶	个	500	
	3. 庭埕			庭埕是指围墙内的埕地
	(1) 水泥、石埕	m ²	80	
	(2) 砖埕	m ²	60	
	(3) 土埕	m ²	40	
	4. 牛(猪)圈舍			
	(1) 砖混结构	m ²	300	
	(2) 砖木结构	m ²	250	
	(3) 土木结构	m ²	200	
	5. 厕所			均指室外厕所
	(1) 砖混结构	m ²	300	
	(2) 砖木结构	m ²	250	
	(3) 土木结构	m ²	200	
	(4) 水泥瓦	m ²	100	
	(5) 油毡	m ²	80	
	6. 搭盖简易棚(木)	m ²	100	
	7. 围墙			
	(1) 砖体结构	m ³	300	
	(2) 石体结构	m ³	250	
	(3) 土石混结构	m ³	200	
	(4) 土体结构	m ³	150	
	8. 蓄水池	m ³	200	
	9. 有线电视	个	100	
	10. 水泥地坪	m ²	40	
	11. 空调移机	台	150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2. 热水器	台	200	
	13. 花坛 (贴瓷砖)	m ²	300	
	14. 花坛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200	
	15. 化粪池	个	2800	
	16. 电话移机	部	158	包括宽带迁移费
	17. 供电电表	个	80	
	18. 自来水表	个	100	
	19. 窑炉	m ³	1000	
	20. 搅土池	m ³	200	
	21. 风楼、阁楼、屋面梯间			
	(1) 砖混	m ²	300	
	(2) 砖木	m ²	250	
	(3) 土木	m ²	200	
	(4) 水泥瓦	m ²	150	
	(5) 油毡	m ²	100	
	22. 煤、柴及其他构筑物、搭盖等			
	(1) 砖混土结构	m ²	300	
	(2) 砖木结构	m ²	250	
	(3) 主架机砖 (空心砖)、屋面铁皮	m ²	200	
	(4) 主架机砖 (空心砖), 屋面为油毛毡 (木棉瓦)	m ²	150	
	(5) 主架竹 (木), 屋面为油毛毡 (木棉瓦)	m ²	100	
	23. 水井			
	(1) 简易水井	个	500	
	(2) 砖砌粉刷或石砌水井	m ³	200	
	24. 鱼池	亩	1500	
四	公共设施迁建补偿费			
	官庙			
	(1) 砖木房	m ²	953	
	(2) 官庙搬迁补助费	座	50000	
	(3) 三级装修补助费	m ²	150	
	(4) 水泥地坪	m ²	80	
	(5) 场平工程处理补偿费	m ²	95	
五	移民搬迁补助费及搬迁奖励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一)	人员搬迁补助费	人	2939	
	1. 交通运输补助费	人	300	
	2. 途中运输补助费	人	300	
	3. 医疗补助费	人	50	
	4. 保险补助费	人	380	
	5. 误工补助费	人	1909	
(二)	物资设备搬迁运输补助费	m ²	30	
	物资设备运输费	m ²	20	
	物资设备损失费	m ²	10	
(三)	财产户和集体房屋搬迁补助费	m ²	103	
(四)	临时过渡补助费	人·月	260	移民户腾空房屋经验收合格后并签订搬迁安置协议之日起至古洋安置房交房后 6 个月止, 按移民人口 260 元/月计算临时住房补贴
(五)	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及房屋腾空移交补贴和奖励			
	1. 搬迁移民人口建房补贴	人	10000	提前搬迁的, 2025 年 6 月 15 日 24 时前移民户腾空房屋经验收合格后并签订搬迁安置协议符合要求, 另奖励 15000 元/人
			10000	按时搬迁的,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移民户腾空房屋经验收合格后并签订搬迁安置协议符合要求, 另奖励 5000 元/人
	2. 签订协议及房屋腾空移交奖励 (不含附属)	m ²	150	提前搬迁的, 2025 年 6 月 15 日 24 时前移民户腾空房屋经验收合格后并签订搬迁安置协议符合要求
			50	按时搬迁的,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移民户腾空房屋经验收合格后并签订搬迁安置协议符合要求
六	零星林(果)木及坟墓迁移补偿费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一)	零星林(果)木			种植在房前屋后、路边、溪边、田边等零星林(果)木
	1. 树木	棵	80	一般树木高 5 米以上
		棵	50	一般树木高 2-5 米
	2. 竹类			
	(1) 绿竹	从	40	
	(2) 毛竹	根	10	
	3. 经济树			
	桂皮(成树)	株	300	
	4. 景观树	棵	300	
	5. 用材树(名贵树种)			
	(1) 樱花树			
	大	棵	500	地径 11 厘米以上
	中	棵	250	地径 7-10 厘米
	小	棵	100	地径 3-6 厘米
	苗	棵	10	
	(2) 桂花树			
	大	棵	300	胸径 21 厘米以上
	中	棵	150	胸径 11-20 厘米
	小	棵	30	胸径 4-10 厘米
	苗	棵	10	
	(3) 茶花树			
	大	棵	500	地径 13 厘米以上
	中	棵	250	地径 7-12 厘米
	小	棵	100	地径 3-6 厘米
	苗	棵	10	
	(4) 罗汉松			
	大	棵	500	胸径 21 厘米以上
	中	棵	300	胸径 11-20 厘米
	小	棵	150	胸径 4-10 厘米
	苗	棵	10	
	(5) 樟树			
	大	棵	1000	胸径 31 厘米以上
	中	棵	500	胸径 21-30 厘米
	小	棵	100	胸径 10-20 厘米
	苗	棵	10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6) 红豆杉			
	大	棵	2000	胸径 31 厘米以上
	中	棵	700	胸径 15-30 厘米
	小	棵	150	胸径 5-14 厘米
	苗	棵	20	
	(7) 其他名贵树种			
	大	棵	500	胸径 31 厘米以上
	中	棵	250	胸径 15-30 厘米
	小	棵	100	胸径 5-14 厘米
	苗	棵	10	
备注：胸径大于 40 厘米以上的另行研究				
(二)	坟墓迁移补偿费			
	(1) 大宗族墓 (10 代、200 户、1000 人以上)	座	15000	
	(2) 小宗族墓 (5 代、20 户、200 人以上)	座	10000	
	(3) 水泥、灰石墓	座	6000	
	(4) 土墓	座	4000	
	(5) 尸骨罐	个	300	
	(6) 无主坟墓	座	500	
七	人饮工程补偿标准			
	镀锌钢管 (元/m)		塑料管 (元/m)	
	型号	标准	型号	标准
	4 分	6.86	4 分	5.3
	6 分	8.35	6 分	5.7
	1 寸	11.50	1 寸	7.2
	1.5 寸	14.36	1.5 寸	11.6
	2 寸	22.10	2 寸	16
	3 寸	36.8	3 寸	26
			4 寸	33
			直径 300	80
另加水管埋设工资：1.5 元/m				

附件 2

正房装修等级划分及评级评定标准明细表

正房装修等级划分			
等级划分	卫浴间	厨房间	客厅卧室
一等装修	三项符合	三项符合	三项符合
二等装修	两项符合	二项符合	二项符合
三等装修	一项符合	一项符合	一项符合
房屋装修评级评定标准明细			
装修工程	卫浴间	厨房间	客厅卧室
地面工程	(1)有使用石材、地砖、地板、地面涂料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材料; (2)覆盖面积 90%以上。	(1)有使用石材、地砖、地板、地面涂料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材料; (2)覆盖面积 90%以上。	(1)有使用石材、地砖、地板、地面涂料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材料; (2)覆盖面积 90%以上。
墙面工程	(1)有使用石材、墙砖涂(饰)面材料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材料; (2)4 面墙面均有使用前面装修建筑材料; 使用墙面装修建筑材料的高度不低于 1.5m。		(1)有使用石材、墙砖涂(饰)面材料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材料; (2)4 面墙面均有使用前面装修建筑材料; (3)使用墙面装修建筑材料的高度不低于 1.2m。
天棚工程	(1)有使用吊顶、涂(饰)面材料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材料; (2)覆盖面积 90%以上。		

附件 3

果树补偿标准

果茶品种		补偿标准			
		盛产	初产	未产	苗木
板栗、梨		500 元/棵	200 元/棵	50 元/棵	10 元/棵
柿		200 元/棵	100 元/棵	50 元/棵	10 元/棵
桃、李		300 元/棵	200 元/棵	100 元/棵	10 元/棵
柑桔类		400 元/棵	250 元/棵	50 元/棵	10 元/棵
枇杷、酸梅、杨梅、 葡萄等杂果类		100 元/棵	50 元/棵	30 元/棵	10 元/棵
茶树	铁观音	12000 元/亩	7000 元/亩	5000 元/亩	0.30 元/棵
	佛手	10000 元/亩	6000 元/亩	4500 元/亩	0.25 元/棵
	毛蟹等	8000 元/亩	5000 元/亩	4000 元/亩	0.20 元/棵
油茶	普通	200 元/株	100 元/株	40 元/株	10 元/株
	大油茶	250 元/株	150 元/株	50 元/株	10 元/株
油桐		150 元/株	100 元/株	50 元/株	10 元/株
苗圃		6000 元/亩，只补偿移植费用			

- 注：(1) 此补偿标准包括挖穴、定植、管理等费用。
- (2) 盛产树指种植 6 年以上，管理水平较高，有较高经济产量。
- (3) 初产树指种植 3 年以上，管理水平一般，有部分经济产量。
- (4) 未产树指种植 1-3 年，管理水平一般、未投产。
- (5) 苗木指种植 1 年以内。
- (6) 成片果园定植规格每亩最高不得超过 70 株。
- (7) 成片油茶定植规格每亩最高不得超过 110 株。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司法局、
审计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
信访局、城管执法局，德化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电信公
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
福建德化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龙门滩镇人民政府。
